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 
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應試名單

編號	姓名
1	楊馥璟
2	沈安琪

二、應試時間及地點：

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樓院長會報室口試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口試當日請配合於本院 1 樓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請應試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於查驗身分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
- (二)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(或駕照)雙證件查驗(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)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(三)本院電梯設有樓層管制，請洽法警協助搭乘電梯上樓。
- (四)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前於本院 8 樓院長會報室報到，逾時視為放棄。
- (五)本次甄選如因故更改口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。
- (六)本次甄選錄取名單，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。